

我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破解经营主体开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繁、难、久”等问题,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规章,就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制定如下方案。

实施领域

在全省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省行政区域内41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包括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人防、地方金融监管、林业和草原、档案管理、畜牧、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消防安全、税务、气象、烟草专卖、邮

政管理、地震。

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等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作出处罚的客观记载,以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可以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不含涉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违法违规信息)。

专用信用报告应用场景包括金融(如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商务经营(如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行政管理(如办理政

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以及其他需要经营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场景。对专用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重点任务

(一)夯实数据基础。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和及时更新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信用信息,推送至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确保经营主体近3年违法违规行为信用信息全面归集共享,并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二)上线查询系统。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持续做好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提供专

用信用报告出具、真实性验证等服务。

(三)全面正式实施。2023年11月1日起,全面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省行政区域内41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应替尽替”。对专用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要求提供证明的单位可以直接通过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获取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再要求经营主体出具专用信用报告。

组织保障

(一)压实部门职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共享,数据全面、准确、真实。

(二)强化经营主体权益保护。经营主体认为专用信息报告中信息

有误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异议,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并反馈。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的经营主体,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出申请,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说明。

(三)加强培训宣传。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组织全省专项培训,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掌握工作要求。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确保经营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加强业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建立全省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定期检查督促机制,跟踪评估全省推行情况,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扩展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据(吉林发布)

公安部交管局专项整治10种冬季突出违法行为

日前,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开展冬季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打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攻坚化解冬季各类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防范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坚决维护年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全国公安交管部门

将针对冬季道路交通安全规律特点,聚焦公路客运和旅游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疲劳驾驶、乘客不使用安全带,危化品运输车违反禁限行规定通行、疲劳驾驶,货车严重超载、疲劳驾驶、高速公路不按车道行驶,6座以上小客车超员载客,小客车酒驾醉驾等10种严重违法行为,

网上与网下相结合,路面检查与集中查缉相结合,以强有力的执法管控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整治期间,公安交管部门将坚持标本兼治,紧盯源头问题,密切协作配合,会同相关部门集中治理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据(新华社)

我省2023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公布

日前,我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明确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明确2023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40元,中央、省和县财政分担比例为6:2.4:

1.6,即中央财政384元,省级财政153.6元,市县财政102.4元。其中,延边地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中央、省和县财政分担比例为8:1.2:0.8,即中央财政512元,省级财政76.8元,市县财政

51.2元。同时,伊通县、长白县和前郭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比照延边地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省级优惠政策,即中央财政384元,省级财政204.8元,市县财政51.2元。

据(吉林发布)

全省电动汽车用电价格及服务费用调整

(一)对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和电动汽车充换电分时电价政策。到2030年前,免收容量(容量)电费。

峰时段 9:00-11:30、15:30-21:00;
谷时段 23:00-6:00、12:30-15:30;
平时段 6:00-9:00、11:30-12:30、21:00-23:00。
平时段电价按市场交易价

格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执行。峰时段电价在平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50%;谷时段电价在平时段电价基础上下浮50%。系统运行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

(二)对其他充换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电价和分时电价政策。

对居民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执行扶持性电价政策。居民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

时;谷时段电价在居民生活合表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0.15元/千瓦时。

(二)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合表用电价格或居民合表分时电价。

(三)居民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户选择执行居民合表用电价格或居民合表分时电价,需提前15日向电网企业提出申请,次月起执行调整变更后的电

据(吉林发布)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相关税收扣减限额标准在每户每年20000元基础上,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20%,即每户每年24000元。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

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享受方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

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政策案例

王某是吉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023年4月开始从事个体经营,选择按季申报,六税二费减按50%征收。2季度应纳增值税10000元,六税二费减按50%后,应纳城建税350元,教育费附加150元,地方教育附加100元,应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3000元。该纳税人如何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解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王某年度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减免税限额为24000÷12×9=180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10000元,城建税350元,教育费附加150元,地方教育附加100元,个人所得税3000元。减免后,2季度实际缴纳应纳税额为0,王某全年扣减限额尚未扣完,3季度预缴时,应纳税额还可以扣减。

据(彩练新闻)